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融资租赁情况概述

2015年12月31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三易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华发电”）、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清发电”）与三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易融资租赁公司”）开展总额为20亿元、租期为5年的售后回租业务。其中嘉华发电15亿元、乐清发电5亿元（以下简称“原融资租赁业务”）。具体详见2016年1月5日公司披露的《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的公告》。

现因资金需求变化等原因，原融资租赁业务的承租方及其融资金额需做适当调整。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与三易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同意对原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融资租赁业务变更为由嘉华发电、乐清发电、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兰溪发电”）以其部分设备类资产为标的，与三易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总额为20亿元、期限为5年的售后回租业务，其中嘉华发电12亿元、乐清发电4亿元、兰溪发电4亿元；融资利率参考1-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%，即4.275%（利率为浮动利率，随人行基准调整而调整）；按季支付租息；年手续费为融资额的0.53%，共2.65%，收到租赁款项时一次性支付。

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三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住所：宁波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一号办公楼 607 室

法定代表人：陈坚武

注册资本：肆仟玖佰万美元

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；租赁交易的咨询及担保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11 月 21 日

营业期限：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42 年 11 月 20 日止

截至 2014 年年底，三易融资租赁公司资产总额 1.69 亿元、资产净额 1.57 亿元、营业收入 1.41 亿元、净利润 1541 万元。

三、交易合同主要内容

根据嘉华发电、乐清发电、兰溪发电分别与三易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调整后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嘉华发电、乐清发电、兰溪发电将其各自拥有的部分设备资产作为融资标的物，转让给三易融资租赁公司并回租使用，租期结束后均以 1 元的价格购回标的资产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出租人	承租人	租赁物	融资金额 (亿元)	融资利率	手续费	租金	租金支付 方式	租赁期
三易融资租赁公司	嘉华发电	锅炉、汽轮机、汽轮机设备等	12.00	1-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%，即 4.275%（利率为浮动利率，随人行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）	年手续费为融资额的 0.53%，共 2.65%，收到租赁款项时一次性支付	每期租金=期初租赁本金×租赁利率×实际占用天数 /360+本期归还租赁本金	按季支付	60 个月
	乐清发电		4.00					
	兰溪发电		4.00					

四、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是盘活存量资产，降低财务费用。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承租人含增值税的年化融资成本约为 4.805%，考虑到增值税及附加的抵扣因素，经测算，承租人在 5 年租期内年化融资成本约为 4.03%，较置换承租人同等金额的银行贷款，5 年租期共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3800 万元。

五、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与三易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上述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8 日